

慈濟大學 心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

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5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跨領域人才，提升學生多元能力，提供學生修習心理學相關課程，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，設置本學程及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 3~5 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。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。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課程規劃：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至少為20學分。課程包括心理學的基礎知識9學分(未曾修習過心理學導論或其他心理學導論性質課程者，心理學導論為必修，其他由基礎知識表列課程中選2門課程修習；曾修習過心理學導論或其他心理學導論性質課程者，由基礎知識表列課程中選心理學導論之外3門課程修習)，心理學的研究方法3學分(由表列課程中選1門課程修習)，心理學的模組應用為8學分(由本系4個選修模組課程中自行選擇修習課程)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非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學生，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修讀本學程。申請學程證明前已修畢學程之科目，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抵免。
- 五、本學程採事後認可制，學程證明申請：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以上，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(逾期不受理)。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「心理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六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規劃

總學分數(依學程辦法至少 20 學分以上)： 20 學分

基礎知識(9)	心理學導論(3)、發展心理學(3)、性格心理學(3)、 社會心理學(3)、認知心理學(3)、人類生物學(3)、 生理心理學(3)
研究方法 (3)	心理教育統計(3)、心理學研究法(3)、田野工作與民族誌(3)
模組應用 (8)	由本系模組課程中選修課程。